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22號

異 議 人 林岳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唐千雅